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2日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59号

阮全辉:本院受理原告邵吉成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40号

俞潮炯、俞文明、王素梅:本院受理原告任惠雪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12号

刘亚娣、蒋君浪:本院受理原告应华亚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0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19号

俞文明、王素梅、俞潮炯:本院受理原告任惠雪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59号

宁波禾友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友井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江西井盛纺织品有限公司、陈妙芬、张百炼、王善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禾友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友井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江西井盛纺织品有限公司、陈妙芬、张百炼、王善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12日8: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21号

宁波市富展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王龙集团有限公司、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春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小慧、何春富、晏斌: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富展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王龙集团有限公司、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春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小慧、何春富、晏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12日9: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70号

高军龙: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高军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12日14: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60号

宁波金厚贸易有限公司、虞伟国、贝建军、王静芬、崔飞龙、赵淑萍、周琴、宁波长江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仕港支行与被告宁波金厚贸易有限公司、虞伟国、贝建军、王静芬、崔飞龙、赵淑萍、周琴、宁波长江建筑装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12日15: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22号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王龙集团有限公司、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春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小慧、何春富、罗英英、黎罗成: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王龙集团有限公司、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春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小慧、何春富、罗英英、黎罗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12日9: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38号

吴建国、许冰、宁波市鄞州行健轴业有限公司、林佩方、万颖、宁波市塔斯钻石珠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吴建国、许冰、宁波市鄞州行健轴业有限公司、林佩方、万颖、宁波市塔斯钻石珠宝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12日15:50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62号

徐虎、周丽、王树坤、徐邦顺、王小女、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姜山顺达锻压厂、宁波俊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与被告徐虎、周丽、王树坤、徐邦顺、王小女、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姜山顺达锻压厂、宁波俊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12日16:2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重字第5号

宁波和盛海港工程有限公司、冯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宁波和盛海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冯健、尤建东、吴坚奋、王祖华、徐燕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新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8日13: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44号

崔碧琴、李巧:本院受理原告严恋与被告崔碧琴、李巧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05号

蔡武伟:本院受理原告石波与被告蔡武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839号

张爱月:本院受理原告周亚静与被告张爱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50号

郭爱英:本院受理原告蒋南兵与被告郭爱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40号

邬常娟、王康飞、邬伟军: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5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165号

任永明:原告金士利为与被告任永明、胡胜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第1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118号

谢满男:本院受理原告朱枝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程序转换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公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117号

陈最乐:本院受理原告朱枝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程序转换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公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3:4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121号

孙建斌:本院受理原告朱枝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程序转换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公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5:1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391号

陆跃东、章央丹、陆跃其、岑央儿、岑聪其、励婷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陆跃东、章央丹、陆跃其、岑央儿、岑聪其、励婷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389号

岑聪其、励婷环、陆跃东、章央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岑聪其、励婷环、陆跃东、章央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02号

宁波新弘食品有限公司、张伟波、罗新萍、张洪波、汤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宁波新弘食品有限公司、张伟波、罗新萍、张洪波、汤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51号

张益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被告张益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931号

徐鸯飞、单海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徐鸯飞、单海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105)甬仑商初字第1007号

谢爱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105)甬仑商初字第10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1401-2号

徐辉、余姚市鑫辉工具有限公司、章日陈、余姚市丽宝园艺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对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余商初字第1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舟普朱民初字第70号

姜言静:本院受理原告陈善海诉被告姜言静、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先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姜言静赔偿原告业已发生的各类损失计人民币77110.43元;2.判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与商业险保险限额内承担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本院朱家尖人民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并由审判员刘钟颖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丁志芬、人民陪审员梁海平依法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938号

王来夫、绍兴县奈顿轮胎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绍南汽配厂、张爱玉、王素珍: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越城区越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02号

丁庆华、吴素琴: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1号

王志良:本院受理原告陶钢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6: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2号

申请人苏州长华标识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人为绍兴市璐卡丝鞋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元城鞋业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万元、付款行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汇票号码为313000513425573 8,出票日期为2015年7月29日、到期日为2016年1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709号

徐明纪、徐淼:本院受理原告汤关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374号

翁海宁、庞丽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259号

章增弟、周葵阳、绍兴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5:1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485号

唐建光、唐卫江、庄青:原告单立峰与被告唐建光、唐卫江、庄青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693号

梁帅军、袁小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公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3日下午2:3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1号

申请人上海品实木业有限公司遗失付款行为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为绍兴市舜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州标范贸易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0000元,汇票号码为10400052 27105531,出票日期为2015年10月2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2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催字第88号

本院于2015年10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出票人为上虞市中天纸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联合永祺商贸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40000元、汇票号码为4030005220313969、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到期日为2016年2月2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月5日作出(2015)绍越催字第8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票据记载的到期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3号

申请人北京一品豪格昌盛工贸有限公司遗失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票人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一品豪格昌盛工贸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50000元、汇票号码为31300051 36893903、出票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月3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虞滨商初字第208、209号

邵佰煊:本院受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诉浙江嘉利珂钻镍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邵佰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虞滨商初字第208、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793号

温俊义、潘莲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龙状西商初字第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41号

胡乐丹、林勤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乐丹、林勤节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4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公。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42号

董良洲、董宏艺、李金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董良洲、董宏艺、李金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4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公。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5号

上海三晶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佳洋广告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28号

王记邢:本院受理原告陈少亮诉被告王记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609号

杨如兴:本院受理的原告潘秋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选项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催款通知书

潘亦凡(身份证号:330224196806030811)、赵平(身份证号:330206197303273717)、叶永峰(身份证号:330224196602261 01X)、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于2014年3月14日向我借款陆佰万元整(6000000元),请于2016年3月31日前全部还清,逾期将依法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催讨人 吴孟杰

2016年1月22日

催款通知书

潘亦凡(身份证号:330224196806030811)、赵平(身份证号:330206197303273717)、陈宗成(身份证号:330225197310196712)、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于2014年2月20日向我借款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请于2016年3月31日前全部还清,逾期将依法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催讨人 吴孟杰

2016年1月22日

催款通知书

张敏(身份证号:330225196511153810)、姚爱丽(身份证号:330225196502013883)、宁波雯达工艺品有限公司、蒋国平(身份证号:330211197210190518)、宁波永联沥青化工有限公司:

你们于2014年1月6日向我单位借款肆佰万元整(4000000元),请于2016年3月31日前全部还清,逾期将依法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催讨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丰华建材物资经营部

2016年1月22日

公 告

鄞卫计催(2016)第1号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球东村龙亚琴:本局依据《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5年8月7日对你们作出鄞人口计征[2015]第224号《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并已于2015年8月7日送达你们并生效。要求你们于2015年9月7日前主动将社会抚养费缴到鄞州区卫计局或农业银行鄞州支行,而你们至今未履行该义务,现催告你们主动缴纳社会抚养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无正当理由,仍逾期不履行该义务,本机关将依法向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减资公告

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72890161P)于2016年1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公司减资决议,拟将本公司原注册资本13000万元减至6500万元人民币,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视为同意,特此公告。

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